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1 教 正 00 1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各地方政府皆落實提供各類代理教師完整聘期。</p> <p>二、教育部為督導地方政府遵守代理教師聘期規定，業將代理教師完整聘期納入 11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，督導各地方政府重視代理教師權益。</p> <p>三、考量各國中小聘任之代理教師，因無法預先得知實際聘用教師之學歷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爰先以每人新臺幣 65 萬元設算補助經費，倘縣市因教師學歷因素致有經費不足情形，可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追加補助經費。</p> <p>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5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：「學校聘任代理教師，實際需要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聘期為一學期者，其聘期應自當學期起日至當學期訖日止。二、聘期為一學年者，其聘期應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止。」且於同年 8 月（112 學年度）全國施行，使代理教師有完整一年之聘期，並由地方自治改為有法源基礎。</p> <p>◆ 維護民眾權益績效</p> <p>教育部過去依教師法授權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，未涵蓋代理教師聘任期限等重要事項，甚於該辦法第 18 條再授權各地方政府另訂補充規定，自訂代理教師聘期，肇致各地方政府聘期不一亂象，產生縣市磁吸效應，致大者恆大，侵害財政不佳地方學生受教權益，不利教學現場及師資穩定，現已修法並全面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，保障代理教師工作權、財產權及學生受教權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3.03.14 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 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